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14058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刘传有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60724*******5037

住址：广州市黄埔区*******

你于2022年5月11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S10220220510010362），从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支付失业补助金150元/月、从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支付失业补助金256.5元/月、2022年8月支付失业价格补贴120元/月。

经核查，你于2022年8月在广州弘之毅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参保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；”规定，你应于2022年8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，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2年8月失业待遇金共计人民币叁佰柒拾陆元伍角（￥376.5元），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叁佰柒拾陆元伍角（￥376.5元）失业补助金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你与广州弘之毅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参保的参

保明细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刘传有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 系 人：陈婉笑 、叶伟波　　联系电话：0769-22892069

联系地址: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市民中心二楼205室待遇核发办公室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6月6日